**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常见疑问解答**

（更新时间：2023年6月9日）

索引

[一、 关于《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3](#_Toc12092)

[1. 参评环境技术进步奖是否收费？ 3](#_Toc23572)

[2. 参评环境技术进步奖有何奖励？ 3](#_Toc3871)

[二、 关于提名资格 3](#_Toc27831)

[3. 关于提名责任。项目团队可以自我提名吗？ 3](#_Toc17778)

[4. 提名单位提名项目有数量限制吗？ 4](#_Toc9642)

[5. 提名者如何审核提名材料？ 4](#_Toc18685)

[6. “正高级职称人员”是指？ 5](#_Toc18817)

[7. 如何理解“当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5](#_Toc9512)

[8. 关于提名项目的公示？ 6](#_Toc25743)

[9. 提名“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可否降级参评二等奖？ 6](#_Toc12664)

[三、 关于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7](#_Toc25295)

[10. 在提名通知文件中，提名项目的6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可以吗？ 7](#_Toc6726)

[11. 项目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吗？ 7](#_Toc5725)

[12. 提名项目是否需要同时完成项目验收、专利授权和技术评价（鉴定）?有哪些材料是必备的？ 7](#_Toc27607)

[13.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通过什么材料来证明？如果用户是政府部门也算“商业规模化应用”吗？ 8](#_Toc14999)

[14. 什么是鉴定？必须是协会的鉴定证书才有效吗？ 9](#_Toc7034)

[15. “（6）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时，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中的“同类奖项”指什么？ 10](#_Toc8536)

[16. 项目需要完成成果登记才能提名吗？ 10](#_Toc9821)

[17. 《完成人情况表》上的签字，可以找人代签吗？ 10](#_Toc25319)

[18. 项目完成人必须是课题验收证书、专利、论文中的完成人员吗？ 10](#_Toc23598)

[四、 关于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11](#_Toc28310)

[19. 当单位提名时，提名函是指什么？如何说明公示情况？ 11](#_Toc23509)

[五、 关于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1](#_Toc2342)

[20. “提名者账号”和“项目申报账号”有何不同？哪个账号可以填报《提名书》？提名系统如何使用？ 11](#_Toc15032)

[21. 1个“项目申报账号”可以填写多个项目提名书吗？ 12](#_Toc28515)

[22. “具体科研计划、基金、课题的名称和编号”可以填写企业内部立项的研发项目吗？ 13](#_Toc21358)

[23.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近三年来经济效益”需要每个完成单位分头填写吗？还是填写总数即可？销售额、利润额如何填写？ 13](#_Toc18076)

[24. 对查新报告时间和查新机构有要求吗？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需要与申报奖项的项目名称一致吗？ 14](#_Toc24273)

[25. 某环境技术应用单位有几十家，应用单位情况是否全部填写？ 15](#_Toc4579)

[六、 联系方式及培训视频 15](#_Toc21193)

本问答将定期更新。

# 关于《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 参评环境技术进步奖是否收费？

答：我会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自筹，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 参评环境技术进步奖有何奖励？

答：环境技术进步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我会将通过颁奖活动、媒体报道加强获奖项目的宣传推广，暂时没有奖金。

# 关于提名资格

## 关于提名责任。项目团队可以自我提名吗？

答：环境技术进步奖采用第三方提名制征集项目。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者应认真审核材料，并对提名材料进行筛选、公示。奖励办不接受项目团队的自行提名或推荐。

以下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

（1）全国性行业协会；

（2）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

（3）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5）1名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与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6）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7）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厅局级及以上）。

## 提名单位提名项目有数量限制吗？

* 答：没有限制。但是提名单位需要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建议对提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此外，提名专家只能提名1项。

## 提名者如何审核提名材料？

答：首先，提名者可以用提名账号登录系统，在线查看和下载项目资料。



其次，填报人员在线填报完后，导出《正式版提名书》，交给提名者盖章或签字。此时，提名者也可审核提名书。

提名者应认真审核填报内容，自行决定是否提名。奖励办将以提名者报送的纸质盖章（或签字）的正式版《提名书》作为受理依据。

## “正高级职称人员”是指？

答：与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有关的正高级职称一般有：高等院校教授、科研机构研究员、工程领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

## 如何理解“当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答：例如，某位项目完成人工作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清华大学。当该项目采用3位专家的方式提名时，提名专家中最多只能有1名专家来自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或清华大学；其它2位提名专家必须来自其它单位。

## 关于提名项目的公示？

答：提名者正式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等。提名单位还应在本机构、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提名单位向我会报送提名材料。提名单位应在提名函中说明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结果。

## 提名“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可否降级参评二等奖？

答：可以降级参评二等奖。请在“提名意见”中勾选“是否愿意降级参评低等级奖项？”选项。

# 关于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 在提名通知文件中，提名项目的6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可以吗？

答：是的，6个条件都满足才能提名。需要注意的是：条件（3）中，“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通过科技评价（鉴定）”等三个子条件中，原则上应该有一项满1年。

## 项目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吗？

答：非必须。

## 提名项目是否需要同时完成项目验收、专利授权和技术评价（鉴定）?有哪些材料是必备的？

答：不一定。

按照《提名通知》要求，授权的核心知识产权、技术评价证明是必要的。技术评价证明可以是鉴定意见，也可以是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意见或者由权威单位出具的技术水平评价证明材料。

《提名书》的必备附件还包括：研发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完成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此外，《提名通知》对证明材料提出了明确时间要求，即：

1）“项目验收意见”证明“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授权专利信息”可以证明“自主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一年以上”或“技术评价材料”证明“通过科技评价（鉴定）一年以上”，这三个条件有一条成立即可；

2）同时，“用户证明”可以证实“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

注：“一年以上”是指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一年，即2022年9月20日之前完成。

##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通过什么材料来证明？如果用户是政府部门也算“商业规模化应用”吗？

答：一般通过用户证明、工程验收意见等由用户或管理单位出具的材料来证明项目成果已经在商业规模上应用一年以上。

如果项目成果的用户是政府部门，如地方生态环境局，只要成果切实应用于政府部门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也属于“商业规模化应用”。

## 什么是鉴定？必须是协会的鉴定证书才有效吗？

答：我会提出的鉴定定义如下：

环境保护技术鉴定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权威同行专家对环境保护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和诊断，并作出鉴定结论。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包括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

鉴定结论被广泛应用于技术推广活动，并被各级项目管理、科技奖励等工作引用，是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我会鉴定服务网址如下：<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intoServiceCenter/JSJDYPY>

**我会鉴定业务联系人，刘睿倩，电话010-52806517-5178。**

注意，并非只有我会的鉴定证书才有效。其它全国性行业组织、学术团体，省级行业组织、科技评价服务机构等权威组织出具的鉴定证书，均可作为“技术评价材料”。

## “（6）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时，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中的“同类奖项”指什么？

答：条件（6）中提到的“同类奖项”是指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在《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公开的环保相关的科技奖励。

## 项目需要完成成果登记才能提名吗？

答：不需要。环境技术进步奖没有此项要求。

## 《完成人情况表》上的签字，可以找人代签吗？

答：不可以。相关表格需要完成人本人签字。

## 项目完成人必须是课题验收证书、专利、论文中的完成人员吗？

答：不一定。课题验收证书、专利、论文的作者中应包含提名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但是，提名项目完成人不一定是这些成果的直接完成人，也可以是在成果引进、转化、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请在提名书的《完成人情况表格》中详细说明完成人所做贡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关于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 当单位提名时，提名函是指什么？如何说明公示情况？

答：所谓的提名函是指提名单位向协会出具的说明提名情况的正式文件，需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函除了要说明提名项目的数量、名称、完成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外，还需要说明提名公示情况，例如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间、异议处理情况等。提名项目过多时，建议列表说明。

注意：公示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等。

# 关于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提名者账号”和“项目申报账号”有何不同？哪个账号可以填报《提名书》？提名系统如何使用？

答：“提名者账号”顾名思义是由提名者（一般为：全国性行业协会、地方环保产业协会、我会分支机构、院士、正高级专家等）注册的，用于生成、管理“项目申报账号”的高等级账号。该账号不能填写《提名书》。项目完成人员不得直接注册“提名者账号”。

提名者登录后，可生成“项目申报账号”。“项目申报账号”主要用于填写《提名书》。

提名单位可生成多个“项目申报账号”；提名专家仅能生成1个“项目申报账号”。

使用“项目申报账号”的填报人员，可以是提名单位的工作人员及提名专家；也可以是项目完成人员。具体人选由项目团队与提名者协商确定。

两种账号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意：项目完成人员不得直接注册“提名者账号”，应用向提名者索要“项目申报账号”。账号及线上填报内容详见提名通知附件：《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 1个“项目申报账号”可以填写多个项目提名书吗？

答：不可以。一个“项目申报账号”只能填写一个项目的提名书。

## “具体科研计划、基金、课题的名称和编号”可以填写企业内部立项的研发项目吗？

答：可以。财政科研项目和企业内部设立项目都可以填写。

##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近三年来经济效益”需要每个完成单位分头填写吗？还是填写总数即可？销售额、利润额如何填写？

答：“2．近三年来经济效益”中“完成单位”的“销售额”、“利润”是指所有项目完成单位数据总和；“其它应用单位”的“销售额”、“利润”是指项目完成单位以外的其它合作单位，使用项目成果获得的相关效益数据总和。

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累计销售额、累计利润额分别指近三年销售额总计、近三年利润额总计，该数据由系统自动汇总。

## 对查新报告时间和查新机构有要求吗？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需要与申报奖项的项目名称一致吗？

答：目前，对查新报告时间和查新机构没有要求。

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可以与提名项目名称不一致，技术内容相同即可。

## 某环境技术应用单位有几十家，应用单位情况是否全部填写？

答：主要应用单位情况不超过15条。总体的应用情况可以在提名书“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中文字说明。

# 联系方式及培训视频

更多问题，协会工作人员将在提名工作期间，通过QQ群与报奖单位进行交流解答。QQ群号（优先联系方式）：854572139

提名工作要点及系统使用方法建议查看提名通知附件《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系统使用手册》，或者微信扫码观看一下培训视频。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睿 尚光旭 010-52806517-5175

邮 箱：jsj@caepi.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6号2层

收 件 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技术部（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00045